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19）003 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预计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莉

卓星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Zhang Li and Zhuo Xingyu,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